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馨瑩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9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uhs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484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484169A00_ATTCH1.pdf、24841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功能，賡續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25日府人考字第1132346625號函略以，本府及所屬機關試辦旨揭措施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期程係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配合本府期程，爰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賡續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